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2022 年度佛山新城滨河景观带管养项目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项目概况

1. 佛山新城滨河景观带（又名佛山新城滨河生态廊道）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是东平河水轴线中一条里程 6 公里、占地面积 1400 多亩的带状城市综合公园。集生态保护、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旅游观光、自然教育、生态康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是“国家水利风景区”、“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型碧道试点”、“佛山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园”、“佛山市十大最美公园”、“佛山市海绵城市示范区”、“佛山创建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检查点”、“东平夜游重要节点”。滨河景观带种植维管植物多达 330 多种，乔木多达 3 万多株，常年栖息鸟类多达 60 多种（其中含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2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鸟类 9 种）。建有河流湿地公园、雨水花园、花田、花海、花林、淡水红树林、鹭鸟廊道、森林步道等特色生态节点和露天泳场、儿童乐园、塑山瀑布、音乐喷泉、绿道、停车场等惠民功能区，年游客人数达 500 万人次，已成为市民畅享优质“森呼吸”的休闲锻炼好去处。
2. 佛山新城滨河景观带管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养护、时花花田花海花境营造、日常管理及露天泳场管理等服务子项目。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员、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触犯退出机制、违反其他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确定新服务单位。中标人仍须继续提供服务至新服务单位交接位置。
4.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子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1	<p>服务子项目一：园林绿化养护</p>	<p>(1) 主要内容为滨河景观带（不含龙舟二期范围）绿化管养：综合绿地 500343.92 平方米；水生植物 6905.48 平方米（省一级养护）。滨河景观带（不含龙舟二期范围）园路、铺装场地、厕所、景观水池、园林设施保洁：园路、铺装场地面积约 130598.25 平方米；景观水池面积约 4576.85 平方米；厕所 7 座；儿童娱乐设施 6 座；雕塑 6 个；垃圾桶 192 个；坐椅园凳 180 张；标识牌 91 个；庭院灯 944 盏；凉亭 11 座。龙舟广场二期（综合绿地养护），面积约 91249.3 平方米（省一级养护）；</p> <p>(2) 龙舟广场二期（园路、铺装场地），面积约 53985.86 平方米；中德友好园区（包括东平河南岸滨河景观带小布段）综合绿地管养面积 91423 平方米，园路、铺装场地面积 18577 平方米；荷村水闸至东涌段地管养面积 8897 平方米、仿木护栏 71.3 米；露天泳场，面积约 16168.6 平方米，滨河景观带垃圾收集及运输，垃圾约 650 吨等。6 公里夜景灯光设备、监控设备、8 台 315KVA-1000KVA 箱式变压器、4 台 200KVA-1000KVA 干式变压器配电箱、88 台景观照明配电箱、3 座门禁道闸、6 公里绿化灌溉系统、1 座塑山瀑布、1 座音乐喷泉、1 座旱喷、1 座雨水花园等）。</p> <p>(3) 如工作量清单表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p> <p>(4)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湿地保育（提供保育方案作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生物多样性繁育，自然科普教育，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微景观提升，乔灌木草本及水生植物养护（包括花林花带花丛花廊的促控花、淋水、除杂草、松土、补植、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乔灌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防旱、防台风、防涝、防洪水、防高温、防人为损坏等），绿地保洁，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维护，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型碧道建设维护，国家水利风景区维护管理等。</p> <p>(5) 中标人需提供园林绿化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在台风、暴雨、洪水及寒潮等恶劣自然天气情况下发生损害，新增的苗木补种、扶正、清理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独立核算和支付。</p>
2	<p>服务子项目二：时花 花田花海花境</p>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000 m²时花的 6 次（2 个月 1 次）方案设计、施工、养护，5000 m²花田花海 3 次景观营造（春节、七一、国庆）方案设计、施工、养护，500 m²花境的 6 次景观营造（2 个月 1 次）方案设计、施工、养护。</p>
3	<p>服务子项目三：日常管理</p>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设施的卫生保洁（包括 219175.25 m²园路和铺装场地、10101.85 m²景观水体、60000 m²河滩、11 座公共厕所、9 座儿童游乐设施、60 个雕塑、280 个垃圾桶、180 张坐椅园凳、91 个导向标识牌、1169 盏庭院灯、16 座凉亭等），公共秩序维护（含固定岗服务、巡逻岗服务、监控岗服务、停车秩序维护服务等）、文体活动服务、党政商企参观接待等。</p>

4	服务子项目四：露天泳场管理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泳池水质处理（提供处理方案作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泳池水处理设备维护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含照明、广播、门禁道闸、户外LED屏等）、救生服务、游泳卡办理、泳客物品寄存、服务咨询、环境卫生保洁等。
---	----------------------	---

三、各服务子项目具体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 269-2005)、《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 269-2005)、《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四次修订）》、《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指引》、《佛山市自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佛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佛山市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18—2022年）》、《佛山市建设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2)》、《关于加快推进佛山市万亩千亩公园规划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履行对项目的管护责任。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相关管养要求：
- 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 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园路沿线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在2米以上，倾斜率小于3%。
 - 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 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 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 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
 - 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 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 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 10) 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 12) 应当对景观带内的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修缮、维护、翻新计划，保证所有园林建筑和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其中，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钢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91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GB8408—87）的规定。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91 的规定。
 - 13)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4 年）》和《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景观带内产生的绿化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绿化垃圾不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链条。
- (2)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配置足够的作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作业设施，做好安全措施，统一穿着有反光效果且明显的工作服，工作服、作业车辆和设施上要印有中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在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中标人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中标人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采购人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 (4)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须由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 (5) 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园建铺装等绿化设施的，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等）。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由采购

人监督中标人追溯第三方恢复原貌；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1 小时后，中标人仍无法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造价或评估公司核定后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 (6)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协助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园林绿化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 (7) 中标人在实施管护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社会监督。中标人管护范围须接受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佛山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四次修订）》等管理方面的考评检查工作（如有变化则按采购人提供的最新标准执行）。
- (8) 任何由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2. 时花花田花海花境：

(1) 相关管养要求：

- 1) 服务期内安排 1000 m²时花的 6 次更换，原则上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投标人根据季节编制 6 次的时花景观更换设计、施工、养护方案。
- 2) 服务期内安排 5000 m²花田花海不少于 3 次景观营造，原则上定于春节、五一、国庆 3 个节日期，投标人需要编制 3 个节日期的花田花海景观设计、施工、养护方案。
- 3) 服务期内安排 500 m²花境的 6 次景观营造，原则上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投标人编制 6 次的花境景观更换设计、施工、养护方案。
- 4) 每次更换时花工作必须在收到更换时花通知的 5 天内完成，当次时花种植完毕后，中标人须在 5 天内递交该次种植的验收资料给采购人。

(2) 时花种植、养护管理标准

1) 时花种植规定：

- a. 采购人有权参与选苗工作（包括种植品种、数量、规格等），并根据管理的需要，对种植位置、数量进行调整，每期的工作量按实际种植数量进行计算，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方案）
- b. 如因特殊情况当季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品种摆放，需用其它品种时花代替的，中标人须提前三天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方可实施。
- c. 时花质量与规格：要求提供的时花为当季时令花卉，刚摆放的时花每株花的开花量必须达 5 朵或以上，时花冠幅与高度均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时花保持长期生长旺盛，

色泽鲜艳，没有枯叶和残花，没有病害和虫害。

- d. 时花密度：时花的密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种植后时花与时花之间密度充满，时花间的空隙大于 1cm, 小于 2cm；摆花期间保持开花量 50%以上，保持花朵盛开的摆放效果。
- e. 中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充人手，保证 5 天内完成全面更换种植任务。
- f. 夏季应避开暴晒时段进行栽植。

2) 时花管养规定

- a. 时花管养：养护期间中标人须每天安排专职人员对摆花进行管理，及时剪除开放后的残花、黄叶、断枝、盆内杂物。对于高出时花的竹签、杂草及时清除。保持时花摆放整齐美观，花箱、花钵造形整齐美观，及时更换生长凌乱的花木。
- b. 保洁：
 - ① 每日的早上八点半前清理管理范围的浮面垃圾。保洁时间：早上八点至晚上十点。
 - ② 每次时花更换、绿化种植时，必须保持路面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及时将更换的残花清走，清理过程中必须防止污染路面。种植完成后场地必须及时清理。
- c. 水分：
 - ① 养护期内，夏秋季无雨干旱天气需每天充分浇灌花草不得少于 2 次，原则上早、晚各一次；春冬季每天淋一次，具体视天气而定，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必须保持泥面不干裂，时花无缺水枯萎现象。
 - ② 淋水要求：洒水车必须使用低压，出水口加装花洒头并进行人工地面拖管淋洒。洒水必须均匀全面，不能有漏洒现象。
- d. 病虫害预防：时花摆放前应先喷一次广谱性的杀虫、杀菌剂，注意喷杀泥面的蚊虫；每天对时花进行巡查，发现病虫害时应及时喷药，没有特别病虫害的花草要求每两周喷一次杀菌剂。选用农药种类应以低毒、无味且对花卉无害为原则，易产生药害的农药禁止使用。大面积喷洒农药前应先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 e. 施肥：时花出圃种植前先施一次肥，定植时土壤中施入长效基肥，定植后应适量进行追肥。为保障时花种植及花期盛开效果，须及时对土壤进行更换。花卉生长期间需要追肥，每个月施肥一次，入冬前施肥一次。大面积施肥前应先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 f. 补缺与更换：摆放期间的时花必需保持开花量 5 朵或以上，时花密度要充满。摆放的时花保持花朵鲜艳，株形整齐无空缺，密度充满。管养范围内有时花残缺的，须在每日的签到表内详细列出品种数量与位置。中标人一周内对空缺枯死的时花供苗次数不少于 3 次，具体需更换的情况如下：
 - ① 合同期内，时花有缺失、被采摘或其它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缺失，中标人必须 2 天内补缺更换种植。

② 时花摆放期间，受病害、菌害或虫害等导致枝叶腐烂、叶片缺失或枯死的，中标人对受损的时花须及时进行的处理，对枯死部分需及时换好。

③ 摆放的时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视为残花：开花量少于 5 朵、时花株形散乱、长势弱，或时花因病虫害原因造成残缺，株形不整或其它原因造成时花失去欣赏价值的视为残花。每处摆花的残花量超过该处摆花面积的 70%时，必须对摆花进行全面更换。

④ 中标人对时花进行更换种植时，必须规范种植，种植前需全面翻松土壤，并对土壤进行植前消毒杀菌。种植时花时，需小心拆开营养袋，不损伤根系。种植时，种植土覆盖层不能太厚，厚度不能超过 2cm。每处时花更换的实施时间不能超过 5 日(含清理残花与晒地时间,如因天气影响不适晒地的,需用杀菌剂处理泥土后再种植时花)。

⑤ 如遇到检查或者突击任务(“美城行动”等)，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时花缺株补种、时花绿地保洁等任务。

⑥ 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时花受损，中标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核实，经确认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具体补种事宜由采购人安排；如遇人为管理或其他原因(如行人践踏、交通意外、人为采摘等)导致时花受损，造成缺株斑秃等现象，中标人需承担相关修复费用，采购人不作赔偿。

- g. 及时对花箱、花斗式果皮箱进行擦洗，并对箱底积存垃圾、泥渍进行清理与冲洗。对影响观瞻的污垢或涂写需及时清理。花箱内胆有积水现象则需及时处理。
- h. 如花箱存在不同程度的褪色、破损等需要及时更换。
- i. 花境植物种类繁多，不同时花要合理灌溉，定期施肥、除杂草，栽种后定期修剪与整形，如出现时花局部生长过密或稀疏的现象，应及时调整，保持花境整体观赏效果。
- j. 中标人运送到布置现场的时花，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完成种植与管养工作。送到布置现场的时花放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必须在 1 小时内有管养人员跟进种植与管养工作。

(3)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须在每期末(每两个月为一期)书面递交下一期的工作计划和本期的工作总结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了解和监控中标人的工作动态。
 - 2) 花卉抗逆性较差，应尽量缩短运输距离。
- (4)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变更，须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量及价款调整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 (5) 服务质量、验收、保修：
- 1) 本项目所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并符合材料清单的有关要求。

-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相互配合、积极协调，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 3) 中标人应清楚了解服务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影响的问题并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 4) 中标人自行负责服务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物品、设备安全。
- 5) 中标人运输及服务过程中不得破坏周边与本项目无关的设施，否则需按价赔偿。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完毕、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3. 日常管理：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顺德区生洗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执行外，还需按本招标文件的养护作业任务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说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履行对项目的管护责任。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相关管养要求：

- 1) **景观水体保洁。**应当按照各水景的设计要求来维护水体的景观效果。应当加强水体保洁，及时清除水池杂物和水面漂浮物，定期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维持水质良好，保证水体无异味，无蚊虫滋生。
- 2) **绿地、园路及园建设施保洁。**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林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禁止在景观带内焚烧绿化垃圾和生活垃圾。座椅、台桌、垃圾桶、儿童娱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做到整洁美观。垃圾桶的垃圾不能外溢，做到无异味，日产日清。
- 3) **公共厕所保洁。**厕所保洁要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做到无蝇、无蛆，地面干净无积水，保持室内无异味。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洗手盆、水龙头、镜子、冲洗感应器、扶手、隔断板、开关、手柄，门锁、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施应当齐备完好。厕所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根据厕所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
- 4) **大中型文体活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5号）的规定，对活动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应急突发预案等相关材料进行调研、

论证和评估，报请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主办方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到佛山市、区、镇公安、文化、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举办。文体活动期间，要维护好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搞好环境卫生，加强卫生保洁工作，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园容景观。

- 5) **安全管理**。应制定消防、卫生、特种设备、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突发安全事件，中标人应迅速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游人疏导到安全区域。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事故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并将结果报相关部门。对暂时难以解决的事故隐患，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应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的，不得投入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必须停止运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持证上岗。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公园制高点等应当安装防雷设备，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各类交通游览设施及游乐项目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各类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应当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保证用电安全。在东平河、内河涌边及景观水池边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救生保护措施。应建立紧急救援服务联络机制，加强与公安、医疗系统和民政部门或民间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协助有关部门提供游客突发和紧急安全救援服务。游人在景观带内突发疾病、摔伤和不适等异常情况，管养中心在协助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后，须尽快疏导游客，疏通道路和通道，提供辅助服务，方便专业救助队伍的抵达和救援。
- 6)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应建立公共秩序巡逻制度，安保员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与巡逻制，对重点地段和部分时段以及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做到所有安保员服装统一，文明管理，不因任何原因与游客发生争吵、打架。对损毁绿化植物、园林建筑、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犬类（导盲犬除外）入园，或驾驶机动车入园，擅自散发宣传品，乱摆设贩卖物品，游泳，垂钓，烧烤，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或非法集会，如有燃放烟花爆竹，打架，斗殴，

偷盗，抢劫等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禁止，报警处理。对妨碍他人游览，破坏休憩环境，制造噪声影响公共安宁、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及其他物品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教育。

- 7) **参观接待服务管理**，接待讲解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后上岗，服饰整洁、举止文明、语言生动、吐字清晰，熟悉掌握景观带有关情况，耐心解答参观人员的询问。

4. **露天泳场管理：**

(1) 设备设施维护

1) 供配电系统日常运作：

- a. 各项巡查制度、作业流程清晰；特种作业（如有）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证件。
- b. 水处理机房设备应均能正常运行、不漏水、无积灰、无锈蚀、标示清晰。
- c. 配电箱、配电柜各类指示灯、仪表正常，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时间控制器等无过热、烧焦现象。箱体完整、无锈蚀、无倾斜。
- d. 路灯、景观灯等照明灯具，不得有破损、倾斜、掉漆、锈蚀等现象，亮灯率达到98%。

2) 给排水系统：

- a. 公厕、消防栓 24 小时连续供水，公厕感应器应感应灵敏、冲水；墙体、门窗、门锁、隔板、排气扇应完好、无霉烂、变形、灭蚊灯应常亮；消防栓外观无锈蚀、脱漆，开关阀门应顺畅。
- b. 公厕洗手盆等排水系统应顺畅，排水地漏无堵塞、地面无积水。
- c. 泳场排水系统应顺畅，排水沟盖、井盖应完好、无倾斜、下沉、破损；井底尘沙不得高于排水管口底部。

(2) 客户服务管理

1) 服务礼仪：

- a. 客服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工作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 b. 客服人员接待投诉时要认真做好记录，并耐心、细心听客人反映情况，并及时做好处理工作；如超出权限时，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按时回复客人意见。

2) 接待礼仪：

- a. 接待人员服装整齐，精神面貌很好；车辆整齐摆放，停放位置方便上下车。
- b. 每次接待都有记录备案，并能按时完成，不脱岗。
- c. 讲解员着装整齐，对景点介绍都符合要求，并能使用规范语言，游客多时，配备扬

声器进行专业讲解。

3) 电话礼仪:

- a. 接听电话时,在响三声前有礼貌接听并报自己名称。同时,回答时应温和口语,耐心、认真地回答来访者的问题。
- b. 接听预约足球场订场工作时,须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并按时将场地交给预订者使用。
(雷雨天气除外)

4) 办理泳卡服务:

- a. 按照办理泳卡流程为泳客办理,使用礼貌用语,并根据采购人制度做好泳卡工本费用核算与网上记录工作。

5) 更换手牌服务:

- a. 热情接待服务前来更换手牌的泳客,存放泳客的物品时,认真,严格执行更换手牌制度,不得私用泳客的物品或偷取泳客贵重物品。

6) 保洁服务:

- a. 保洁员须穿工服上岗,工具摆放整齐。

7) 广场卫生:

- a. 垃圾桶要定时冲刷,外观没有明显积尘或污迹。
- b. 保洁员禁止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河涌等。
- c. 道路路面清洁干净,垃圾桶无溢满现象。

8) 厕所:

- a. 洗手台设施使用正常,镜面完好,无垃圾。
- b. 各格厕内冲水器使用正常,无损坏。
- c. 厕所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明显异味。

9) 水质处理:

- a. 每天泳场开放前做好水质消毒检测,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游泳池水质卫生标准,并在公示栏或 led 屏上显示检测结果。

10) 接待礼仪:

- a. 接待人员服装整齐,手势、语言符合规范,按规定到达接待地点,并做好沿途的景点介绍。

11) 男女宾部:

- a. 沐浴间设备干净卫生,可正常使用,无脏乱现象。

12) 泳场标识管理:

- a. 泳池设施标识内容清晰完整,表面洁净无污垢。
- b. 泳池的成人区与儿童区都配备醒目标识,并有水浮标隔离。

c. 泳场广场须摆放明显标识（包括办理泳卡、入场须知等）各出入口都有明显标识。

(3) 救生服务管理

1) 救生日常工作运行：

- a. 所有救生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规范清晰。
- b. 救生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 c. 做好上岗救生设备配备（口哨、救生圈、救生杆、急救包等），工作认真负责，不违反工作纪律。

2) 安全责任：

- a. 泳客出入场及场内秩序良好，无出现危及人身的拥挤、踩踏事件。
- b. 全年不得出现重大溺水死亡事故，对于出现的溺水事件，按照泳客溺水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做好处理工作。
- c. 救生员应做好泳池开放前和结束后的检查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到位。

四、 人员及设备车辆要求（以下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方案）

1. 园林绿化养护

内容	单位	数量
园林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人	2
农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园艺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风景园林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植物保护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人	6
B2 驾驶证员	人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旧版有效证书为 Q8；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号执行，新版有效证书为 Q2。）	人	1
高压电工	人	9
一线作业人员	人	100
洒水车（核定载重 7.5 吨以上）	台	2
运输车（核定载重 1.2 吨以上）	台	4
高空作业车	台	1
高空作业升降平台机	台	1
电动巡查车	台	1
电动工具运输车	台	1

连体远射程风送式喷雾打药机	台	1
骑乘式后排中置草坪车	台	1
剪草机	台	30
草坪打孔机	台	4
挖树机	台	2
吸叶机	台	3
吹风机	台	4
背负式割灌机	台	14
油锯	台	5
高枝油锯	台	7
喷药机	台	6
绿篱机	台	20
钻孔机	台	4
树木扶正器	台	3
发电机	台	1
树枝粉碎机	台	2

2. 时花花田花海花境

内容	单位	数量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人	1
一线作业人员	人	8
微耕机	台	3

3. 日常管理

内容	单位	数量
工商管理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法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公共秩序维护员	人	25
保洁员	人	30
客服员	人	6
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均可)】	人	2
电动三轮环卫车	台	4
高压清洗机	台	4
电动保洁车	台	6
电动扫地车	台	4

环卫移动机	台	1
清洗车	台	1

4. 露天泳场管理

内容	单位	数量
环境工程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护理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	人	1
公共秩序维护员	人	5
保洁员	人	4
客服员	人	7
游泳救生员	人	38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如获中标，人员及设备车辆等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配备完成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人员（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设备资料（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且专用于本项目。
- (3) 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不能参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同时也没有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动议中标人更换派驻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 (4)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 (5) 中标人须统一绿化工作人员服装，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必须穿着好工作服。
- (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其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工作。
- (7) 中标人的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供广大群众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 (8)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标准、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 (10)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 (1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5 日前，中标人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 (1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且固定的项目团队：其中**时花花田花海花境**须至少包含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设计师、植物种植及长期固定配置养护人员等。具体要求：
- 1)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须能代表中标人履行管理职责与承担检查扣罚责任。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存档。
 - a. 中标人的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安排好养护人员工作，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必须每天上午 7：00—下午 22：00 开手机并保持电话畅通；台风、暴雨天气等灾害需全天开机并保持电话畅通。
 - b. 须将每天巡查中存在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对记录在案的空缺及需补换的苗木进行备苗，并在 2 日内提供苗木到现场实行更换，以保障时花的摆放效果。
 - c. 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须每日上岗，每月上报工作计划，总结本月工作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整理工作记录等书面资料，每月准时上报与备检，并不得擅自更换。
 - 2) 植物种植人员：中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充人手保证 5 天内完成全面更换种植任务。
 - 3) 长期固定配置养护人员（时花种植人员、日常管养人员、专职巡查人员）：固定配置的养护人员工作以常规的除草、松土、清理杂物垃圾、保洁、施肥等日常养护为主；水车淋洒所配备的人员、草坪剪草及花灌木修剪人员、喷药、应急人员应另外配备，不能抽调固定的管养人员从事其它绿化工作。中标人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人员充足。
 - 4) 上述岗位均不能兼任。
 - 5) 中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对摆放的时花、花箱和其它配套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时花缺失情况或其它存在问题，确保所有花箱及其它设施保持完整无缺，专职巡查人员须不少于 3 人。如有时花损坏、缺失，由中标人在 2 天内修复、补缺。如有花箱损坏、缺失，由中标人在 5 天内修复、补缺，期间须在相应位置立警示牌。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管养面积±10%范围以内；
10.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1.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2.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3.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4.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 (2) ★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

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人员粤康码截图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3. 中标人如需招收新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接收本地的下岗或待业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
4. 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各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提前一天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
5.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6. 抓好安全生产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中标人须以中标人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采购人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8. 服务期内中标人每月支付给本项目的所有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佛山市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9. 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按时发放上月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
10. 中标人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11.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
12. 服务期内卫生保洁面积及绿化总面积增减 10%以下（含 10%）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仍由中标人负责，不作调整；卫生保洁面积及绿化总面积增减 10%以上的，所有增减面积按实际承包值平均数计算增减费用，从实发生的下月起计算。

13. 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4.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所有车辆和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如不完全满足按每辆车每日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每台机械设备每日扣罚人民币 100 元，扣罚金额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15.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起完成所有承诺全新购置的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要求，配置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对中标人的设备进行查验。
1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及乐从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绿化作业。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17. ★若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月度费用执行。（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8. 中标人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

七、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金额为服务金额的 10%。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
2. 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 (2) 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的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3)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

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八、 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2. 服务期内缺员超过 15%的；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5.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6.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9. 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
10.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11.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九、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支付：

1. 根据合同总额分 4 个季度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二季度第一个月开始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2. 每季度实际支付养护费用=季度支付费用（即合同总额的 25%）—扣罚费用。
3. 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4. 在结算时，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考核结果通知单》加盖中标人公章确认件；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督促

检查，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中标人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每季度由采购人根据以下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日常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评分在 85（含）分以上为合格，在 85 分以下时，采购人发出《考核结果通知单》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若连续发出三次《考核结果通知单》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发出《警告函》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 附件清单

附件一：《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附件二：《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附件一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除了切实按照《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顺德区生洗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执行外，还需按本招标文件的养护作业任务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说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18年修订）》等。

一、通用管理要求

（一）人员场地要求

- 1、中标人在乐从镇辖区内须有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车辆设备的地点。
-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聘请足额工作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且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18周岁，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并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 4、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 5、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6、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2019年-2022年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24小时保证移动电话畅通。

（二）车辆设备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各标段要求足额配足车辆及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 2、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 3、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 4、作业车辆必须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车身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
- 5、中标人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 6、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中标人停保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 7、具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 8、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并经采购人及交警部门同意外，不得于交通高峰期（7：30 至 9：00，17：00 至 19：00）占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

（三）工作配合要求

- 1、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2、配合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接管新增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排水道管理、公园管理、山林管理、公园山林保卫管理、公厕保洁与空间管理等工作任务，不得有异议。
- 3、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接工作。
- 4、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理。
- 5、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6、中标人必须及时制止乱堆倒、乱张贴乱涂划、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破坏排水管道等影响项目管理质量的行为，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及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

7、作业人员必须妥善处理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8、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中标人及相关管理单位共同承担，中标人必须妥善协调，确保管理服务质量。

（四）投诉处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避免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

2、中标人直接或间接收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二、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

（一）清扫

1、道路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早晨规定时间以前结束。

2、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应在清扫作业以前结束。

3、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无下水道外）；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③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④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

⑤路边垃圾箱应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垃圾。

（二）保洁

1、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①重点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 7 时至晚上 23 时。

②重要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 7 时至晚上 22 时。

③一般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 7 时至晚上 21 时。

2、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3、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等废弃物。

4、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

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5、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中标人须及时劝阻并督促责任人清理。督促无效的或无明确责任人的，视为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6、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并保持路面基本呈现本色。

7、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并于雨后1天内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8、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

9、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无杂草。

10、桥面、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车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1、气温30℃以上时，每日昼间应洒水。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12、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清理保洁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13、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三）设施清洁维护

1、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3、桥面的桥栏杆应整洁；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车行隧道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应干净。

4、废物箱应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清理垃圾后必须锁好果皮箱及垃圾箱。

6、果皮箱每两天要清洗一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2米范围内无渍垢；每15天喷药一次（遇有卫生检查要突击喷药），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清洗果皮箱及喷药的工作计划时间表。

7、果皮箱的维护、翻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要求每年翻新一次）。合同期满，采购人按质按量验收。

8、由于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要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临时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拆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照原本数量、规格、位置将果皮箱进行回装。

9、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四）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3、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4、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5、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6、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

7、路面冲洗、洒水须避免交通高峰期进行，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8、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9、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和配制防冻剂溶液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10、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三、乱张贴、乱涂划清理

1、本标准下的乱张贴、乱涂划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执法部门等有关部门同意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横幅等。

2、乱张贴、乱涂划的清理和保洁时间为每日的7时至20时。时段内必须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清理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3、道路中间分隔栏及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4、每日对管护路段中间分隔栏及两侧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进行及时清理。

5、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等明显痕迹，并尽量恢复原貌。

6、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设置的，应及时劝止并报有关主管部门。

7、清理乱张贴、乱涂划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 横幅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栏杆、橱窗、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8、清理后的乱张贴、乱涂划垃圾必须马上清理并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

四、垃圾收集与清运

（一）垃圾收集

1、本标准下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一切垃圾及废弃物等。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垃圾不满溢。

5、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6、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7、生活垃圾须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8、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9、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时，必须于规定时间段内以摇铃或其他方式给予群众收集提示。

10、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1、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区分收运。

1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3、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4、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二）垃圾运输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收集点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收集点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 5、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 7、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8、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无恶臭。

9、垃圾收集及清运的车辆（机动和非机动）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①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与编号应清晰。
- ②运输垃圾须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③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④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⑤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0、中标方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

11、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五、市政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必须符合《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的管理，结合乐从镇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目的，实行社会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实现乐从镇绿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作业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牵头组织，镇爱卫办、各居村城管主任、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成员组成，统一考核业务工作。

（三）考核范围

辖区内实施社会化的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市政绿化管护、公园绿地管护、公厕保洁等市政管理项目的综合管理等。

（四）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牵头，联同镇爱卫办、各居村行政服务站、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单位组织实施，采取明查、暗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和日常巡查等方法。

1、定期检查明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居村行政服务站牵头实施。参加人员可为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承包管理单位及社会监督员等组成。明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内容；考核部门也可根据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

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暗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居村行政服务站牵头实施。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主次干道、街巷道路、各项目均等，做好现场检查记录，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

2、不定期检查：

①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牵头，联同各居村行政服务站具体实施。随机抽查不分时间不分地点全面进行抽查，检查可通知、也可不通知中标人参加。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通过检查重点解决热点地区、难点地区的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评分。

②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根据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等活动所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与情况，对照标准评分。

3、日常巡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实施，安排 专人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巡逻检查，通知管理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反馈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

4、各单位将考核结果于当月 29 日之前交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明查、暗查、随机抽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报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核发，并通报至各单位及主要领导。

（五）报备制度

1、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并已采取措施无效的，非中标人造成的事项可报备不作为考评依据。

2、中标人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 考核扣分记录。

3、报备事项必须经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8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六）评分方法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3、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检查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巡查 (25%)	由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上报数字化城管中心并记录，按月反馈。
不定期检查 (50%)	<p>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组织不少于两名人员对各标段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p> <p>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每月收集各级政府部门考评、检查等活动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p>
定期检查 (25%)	由各属地居村行政服务站组织，联同社会监督员等成员，不少于3人每月抽选居村辖区进行定期大检查（明查与暗查结合）。检查可提前一日通知或现场通知中标人。
<p>备注：</p> <p>1、定期检查则采用定量考核制度进行，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时限为2小时的全面评价考核。</p> <p>2、不定期考核及定期考核根据受检的基本管理项目（包括：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排水管道、公园绿地、公厕清洁保洁项目等考核。考核得分以基本管理项目、公园绿地、公厕清洁保洁项目中最低分值作为得分。其中基本管理项目得分取各级别路段得分的平均分。</p> <p>3、定期检查的最终得分以各标段内受检社区中最低分的社区评分为准。</p> <p>4、与顺德区“美城行动”考核挂钩，凡被“美城行动”明、暗检扣分的，直接扣减相应项目</p>	

4、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管理费发放的依据。月末，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监督部门将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承包管理公司月度考核总分，报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审定和签发后，上报镇财政结算中心，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各承包管理公司。

（七）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2019年-2022年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质量管理考核标准》执行。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区、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依归。如涉及国家、行业及区、市、省更新颁布管理质量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考核内容

- 1、社会责任的处理及整改主要是：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的保障保护等。
- 2、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广场、桥梁、步行街、过街天桥、）的日常清扫保洁；
- 3、垃圾收集与清运：垃圾房（桶）、果皮箱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 4、乱张贴、乱涂划清理：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地面、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的清理；
- 5、市政绿化管护：市政绿地的保洁、养护与管理；
- 6、公园绿地管理：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绿化垃圾处置、保卫等管理服务。
- 7、公厕清洁：清扫与保洁、清掏粪渣、管渠疏通、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暂停使用公厕 的外立面清洁与保洁、建筑构体维护、封闭设施维护及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
- 8、河涌的清漂保洁。

（九）奖惩措施

1、部门通报

区环境运输和城乡管理局乐从分局根据考评组审定的考核情况及评定成绩，定期召集各承包管理公司召开点评会议，点评各项目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将汇总成绩及相关情况以区环境运输和城乡管理局乐从分局名义发出通报，上报镇领导班子，抄送各村居服务站、相关单位及各承包管养公司。

2、罚则

（1）管理经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管理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不扣减当月管理经费；考核总分低于80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月管理经费1%，不足1分的按四舍五入的形式计算；考核总分低于70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在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基础上，从70分开始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月管理经费2%，最高扣减当月管理经费30%。

（3）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乐从范围内五年度的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投标的资格。

(十)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十一) 各项目辖区交界处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2.2.6 项目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一、环卫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评分表格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道路发现问题次数			扣分
		道路名称			
一	道路清扫与保洁（含绿地、隔离带）、垃圾收集与运输				
1	未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2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3	保洁时段路段保洁人员离岗缺席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4	每100平方米，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0.2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0.2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次扣0.1分。				
5	未能及时（30分钟内）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宗次扣0.1分。				
6	河涌水面、堤岸每200平方米有漂浮水生物、杂物、垃圾的，每处次扣0.1分				
7	未及时（6小时内）清理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每处次扣				

	0.1分。				
8	未及时（1小时内）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的，每处次扣0.1分。				
9	雨后4小时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1天内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每次扣0.1分。				
10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次扣0.1分。				
11	道路两旁树池内或10米路面内长有杂草的，每处次扣0.1分。				
1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3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桥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张贴、涂写、污迹、积尘、垃圾。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4	除天气下雨外，不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次扣0.1分。				
15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个次扣0.1分。				
16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及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周围3m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次扣0.1分。				
17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次扣0.1分。				
18	不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对垃圾收集容器、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的垃圾进行清运的，每个次扣0.1分。				

19	不按要求定时对垃圾收集站(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 可视范围内超过 5 只苍蝇的, 每处每次扣 0.1 分。				
20	生活垃圾未采用容器收集的, 每个次扣 0.1 分。				
21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垃圾, 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存放的, 每次扣 0.1 分。				
22	不及时清理居民及单位的生活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的, 每次扣 0.5 分。				
23	收集作业完成后, 未及时清理场地, 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 每次扣 0.1 分。				
24	收集作业后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的, 每次扣 1 分。废物箱内的垃圾应未及时清除造成满溢和散落, 或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 每个次扣 0.1 分。				
25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 每车次扣 0.1 分。				
26	每月不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工作签证或运输垃圾未按时按路线行驶的, 每次扣 2 分。				
27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 0.1 分。				
28	运输作业结束, 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 车辆发出恶臭每车次扣 0.3 分。				
29	清洗污水未处理至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即附近水体的, 每车次扣 5 分。				
二	设施维护				
1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导致箱内垃圾满溢 (2/3 以上必须清理) 或果皮箱周围地面存有抛撒、存留垃圾的,				

	每个次扣 0.1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未关、锁好门、盖的，每个扣 0.1 分。				
3	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地面半径 2 米范围内存有污垢的，每个次扣 0.2 分；				
4	未能于 12 小时内对损坏、锈蚀、被人为破坏或被盗的果皮箱（垃圾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每个次扣 0.1 分。				
5	擅自封闭或移除果皮箱的，或不配合设置垃圾桶的每个次扣 5 分。				
三	文明作业、作业规范及工作配合				
1	清扫保洁人员清扫或机械清扫保洁未能控制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扣 0.1 分。				
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0.1 分。				
3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4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少于或等于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5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0.1 分。				
6	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每缺 1 台扣 0.1 分。				
7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0.1 分。				
8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的，每人次扣 0.1 分。				

9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0.1 分。				
10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或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经中标人、交警部门同意外,于交通高峰期(7:30至9:00,17:30至19:00)占机动车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11	未妥善协调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造成管理服务缺失或不到位现象的,每处次扣 0.1 分。				
12	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否则,每车次扣 0.1 分。				
13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14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0.1 分。				
15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垃圾车、手推车、机动车等作业车辆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16	乙方提供的一切作业车辆在工作时段内只能于辖区范围内作业使用。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0.1 分。				
17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乙方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				

	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车次扣 0.1 分。				
18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 的工作安排，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 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19	不配合采购人无条件接管新增道路清扫与保洁、乱 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 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 0.1 分。				
20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 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21	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 料的，每次扣 0.1 分。				
22	超时上报资料或未提前报告招标人擅自改变作业 计划的，每次扣 0.1 分。				
四	绿化管养部分				
1	植株存在枯枝、黄叶或焦叶的每处或每株扣 1 分， 没有按规定修剪的每次或每株扣 1 分，未按规定对 修剪伤口进行封闭扣 1 分				
2	植株存在缺株、草坪存在空秃、枯死的每处或每株 扣 1 分				
3	植株存在寄生的或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处或每 株扣 1 分，没有按规定施肥的每次扣 1 分				
4	部分树木有虫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 10%的，每处或每株扣 1 分				
5	草坪内存在杂草的，杂草覆盖率超过 1%的，每处或 每平方米扣 1 分，未及时修剪草坪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6	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 不良，有杂草的每处或每株扣 1 分，宿根或球根花 卉未及时进行翻新的，每处扣 1 分				

7	绿道、园路、园凳、亭、廊、围栏、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景观水池应保持整洁，不能存在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青苔、悬挂物、自生植物、乱涂写、漂浮物、沉积物等，每处或每平方米扣1分				
8	公厕需保持整洁，标牌、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洗手盆、镜子有乱涂乱画、污迹、设施破损的每处扣1分				
9	公园绿地未按要求进行除“四害”、白蚁、红火蚁的，导致存在蚊、蝇、鼠洞、红火蚁、白蚁的，每处或每个扣1分				
10	台风期间没有做好自然防护措施的每株扣1分，台风造成树木倒伏、受损、阻碍交通等绿化损坏情况，每株或每处扣1分				
检查单位：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从分局）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管养人员：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道路发现问题次数			扣分
		道路名称			
五	时花花田花海花境部分				
1	时花花田花海花境的景观营造达不到要求，每次花期扣5分。				
2	开花植物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未能适时开花，开花景观欠佳的，每次花期扣5分。				

六	露天泳场管理				
1	泳池各水域水质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消毒和水质检测，每次扣 5 分。				
2	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影响泳场正常运作的，每宗扣 3 分。				
3	泳场内安全、指引等功能性标志不清晰，每宗扣 2 分。				
4	泳场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每宗扣 3 分。				
5	泳场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宗扣 5 分。				
七	公共秩序维护				
1	发现人为损坏绿化、违规占用绿地、绿道或砍伐迁移树木的行为，对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绿地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情况没及时制止并未能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每宗扣 5 分。				
2	对在景观带范围内乱摆卖、乱堆放、乱停车、违规经营的行为不制止且没及时上报，每宗扣 3 分。				
3	对在景观带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渣土和焚烧物料的行为不制止且没及时发现上报，每宗扣 5 分。				
4	对损毁园林建筑、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犬类（导盲犬除外）入园，或驾驶机动车入园，游泳，垂钓，烧烤，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或非法集会，在非指定地点祭祀、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打架，斗殴，偷盗，抢劫等行为未及时进行劝阻，禁止，报警处理等有效处理措施的，视情节每宗扣 2-10 分。				
5	对妨碍他人游览，破坏休憩环境，制造噪声影响公共安宁、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及				

	其他物品等不文明行为未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教育、上报的，每宗扣 3 分。				
合计扣分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管养人员：					